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新加坡元 信用增强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集团”）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1]315 号），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5 亿新加坡元债券予以备案登记，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止。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中信里昂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合称“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或“联席牵头经办人”）等签订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于 2026 年 7 月到期、年利率为 2.00%、5 亿新加坡元信用增强债券，并且债券获得 A1 评级。

据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确信，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均均为独立第三方，也概无将本次发行的债券配售予本集团的任何关联人士的情形。

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2. 担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担保；
3. 发行规模：5 亿新加坡元；
4. 发行期限：5 年；
5. 发行利率：每年 2.00%（固定利率）；

6. 还本付息：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须于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除非事先赎回，或购买和取消，债券将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或最接近 2026 年 7 月 15 日的付息日按本金金额赎回；

7. 交割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8. 到期日：除非事先赎回，或购买和取消，债券将在 2026 年 7 月内或最接近 2026 年 7 月的付息日按本金金额赎回；

9. 债券评级：获得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A1 评级；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中信里昂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等共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兼联席账簿管理人。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光大证券国际、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民银资本、海通国际、浦发银行、渣打银行等共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兼联席账簿管理人。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置换债务。

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债券于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新加坡交易所已确认本次发行的债券具备上市资格。

由于完成承销协议的先决条件不一定会达成，而承销协议或会于发生若干事件后被终止，故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